

正本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 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-23321090
聯絡人：胡文琳
電 話：04-37061351

600072

嘉義市西區世賢路2段123號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4460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本部國教署109年4月5日通報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幼兒園連假結束師生返校之防疫注意事項」第3點補充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7次全體委員會議委員質詢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通報注意事項第3點：「師生返校後學校(園)應再次進行全校性衛教宣導，並提高師生落實手部衛生、勤洗手頻率；同時蒐集師生於連假期間旅遊、聚會與其他集會活動等軌跡與健康紀錄，以利日後可能須配合疫情調查之用，如因隱匿而造成日後校園防疫破口，則依校內獎懲規定辦理」。
- 三、前項規定校內獎懲對象，係指因隱匿出遊事實，經衛生單位疫調結果，為造成校園防疫破口之師生(教職員工生)本人，而非指調查彙整通報之承辦人員。至因隱匿而有規避主管機關所為檢疫措施之情形，自應依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處罰。
- 四、綜上，對於因隱匿被衛生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，認定為該法第36條所定適用對象者，經衛生單位疫調結果

係因其隱匿而造成校園防疫破口，經衛生主管機關裁罰後，送交學校依其身分類別予以適用之法規、學校法人管理規章或校內學生獎懲規定，檢視符合各該規定所定之懲處要件，始進行懲處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台北美國學校
副本：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、本部法制處、本部國會聯絡小組、本部國教署國會聯絡室、本部國教署學安組

部長潘文忠